



关于新泽西州法律禁止性骚扰的 您应该了解的重点

5 个

- 1 《新泽西州反歧视法》(New Jersey Law Against Discrimination, LAD) 将性骚扰视为性别歧视的一种形式，禁止性骚扰发生于住房、工作及公共设施场所（一般是指向公众开放的场所，包括企业、餐厅、学校、夏令营、医疗提供者等）。
- 2 性骚扰可包括口头骚扰，例如淫秽言语或贬低言论；肢体骚扰，例如未经同意的触摸；或视觉骚扰，例如展示色情图片、卡通或图画。
- 3 一般来说，性骚扰分为两大类：交换条件以及敌对环境。以交换条件进行性骚扰，是指将性行为当作获得某项福利（例如工作晋升、租出公寓或进入餐厅用餐等）的条件，或者您拒绝某种性挑逗行为时令您受到不利行动的威胁（例如会遭到解雇或驱逐）。敌对环境是指您遭受的不想要的性骚扰行为达到了严重或普遍的程度。
- 4 若雇主、住房提供者或公共设施场所知悉或事先知悉存在性骚扰情况，则须采取行动以制止性骚扰。例如，若同事不当地触摸您，或者在您的主管面前详细且形象化讨论您的身体，则您的雇主须采取行动制止。同样地，若您举报大厦管理员要求进行性行为才可协助您维修冰箱，或者大厦管理员不断称呼您为“性感美女”而屡劝不改，则业主也须采取行动制止。
- 5 对于您表示反对性骚扰、提出性骚扰投诉，或者行使或试图行使依据 LAD 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雇主、业主或公共设施场所不得因此进行报复。

欲了解更多资讯或提出投诉，请浏览 NJCivilRights.gov 或致电 973-648-2700



新泽西州检察长办公室 (NJ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NJCivilRights.gov

DIVISION ON

CIVIL RIGHTS